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56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30.19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725.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502.12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3 年 1 月 3 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16,399 股，累计支付现金 16,117.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集中竞价为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法规，公司 2023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6,117.56 万元，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共计 21,238.50 万元，已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年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已经达到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投资者回报水平，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与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